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合水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公务员管理、老干部、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县人才工程，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等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级换届选举的监督指导
18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9	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做好本镇政法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履职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答复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指导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8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29	组织实施上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升经济实力
30	推动企业节能降碳，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
33	推动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36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7	做好镇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汇总统计和分析
38	推动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合水酒厂等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升级产品及研发新品，打造特色产业品牌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落实人口与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生育关怀走访、母婴保健、生育奖励、人口信息监测和服务工作
40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1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做好本镇户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6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审核高龄津贴申请，指导办理长者服务卡
47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证申请、补贴办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4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生活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审核，做好困难群体动态管理和关爱保障工作
49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做好监测帮扶
5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5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3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卫生习惯
54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做好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宣传
四、平安法治（17项）	
5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6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8	坚持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0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预防、预警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61	开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62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3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机制
64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和反暴恐应急避险技能
65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工作
67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卫生健康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7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流水质保护工作
75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76	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7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
六、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79	开展美丽圩镇建设
80	负责本镇基础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
81	负责本镇闲置低效土地资源利用
82	做好辖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
83	负责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日常管理
七、乡村振兴（13项）	
84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85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86	加强粮食安全等法律宣传教育，落实兴农惠农政策，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稳定粮食生产
87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8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9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91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
92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93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建设
95	扶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蚕桑、坚果、竹编等特色农产品
96	构建合水镇“桑—蚕—茧—丝—纱—衣”的全产业链条，拓展蚕桑香云纱特色产业文化研学路线，擦亮省级蚕桑专业镇金字招牌
八、文化旅游（7项）	
97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98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99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本镇回龙寺、咸鱼埠古码头、平北村白石岩古人类居住遗址等文物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1	深入挖掘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助非遗项目申报，做好国家级非遗香云纱、省级非遗高流河千年古墟、县级非遗竹编手艺的宣传及保护传承工作
102	推动本镇农文商旅融合发展，串联高流河千年古墟、竹器博览园、蚕桑文化园、咸鱼埠码头、春北画廊、古树公园等景点，打造特色文旅路线
103	保护和利用高流河千年古墟、冼太夫人纪念馆、留垌革命老区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九、综合政务（12项）	
10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及综合协调工作
105	负责值班值守、机关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106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7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8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9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0	负责本镇政府性收支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做好债权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中小学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2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镇及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的财务收支、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职情况等审计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4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5	开展档案管理，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市管干部管理工作	阳春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市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市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工作。 3.负责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组织开展培训。	1.组织镇干部参加市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市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市管干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配合选派干部参加培训。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阳春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阳春市委组织部 阳春市委社会工作部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春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阳春市委组织部、阳春市委社会工作部、阳春市财政局、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进行联审。	1.收集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信息及证明材料，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阳春市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并将发放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考核、管理	阳春市委组织部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考勤管理工作。 2.负责对镇街上交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考核资料进行审批。 阳春市财政局：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补贴发放。	1.负责办理驻村第一书记任职手续，并报阳春市委组织部备案。 2.组织镇、村干部参加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年度考核、期满考核。 3.提交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年度考核、期满考核资料，报阳春市委组织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4.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平时考勤、补贴申请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5	金融风险防控与处置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牵头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2.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工作。 3.按上级部门部署开展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1.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协助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6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阳江市下达的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3.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4.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5.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1.配合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做好服务工作和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 向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辖区内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 对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 参与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 参与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开展的清理整治。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 审核公示信用信息。 - 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 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 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劳动力、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调查工作	阳春市统计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2.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各类统计工作。 3.研究提出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承担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劳动力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工作。 4.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5.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6.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阳春市公安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做好农牧渔业统计工作，开展基层统计员业务培训。 2.指导镇（街道）、村统计员做好镇（街道）村农牧渔业统计数据录入和台账工作。 3.做好数据汇总、核实、上报工作。 阳春市林业局： 1.指导做好林业统计工作。 2.指导镇（街道）、村统计员做好镇（街道）村林业统计数据录入和台账工作。	1.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宣传。 2.“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 3.配合阳春市统计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林业局做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统计、劳动力等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5.配合阳春市公安局开展户籍调查工作。 6.配合做好村统计员培训工作。 7.指导村统计员做好镇、村农林牧渔业统计数据系统种植、养殖企业（户）信息录入、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等台账，初步审核台账。 8.配合阳春市统计局做好名录库维护相关工作。 9.配合阳春市统计局做好市情市力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阳春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阳春调查队	阳春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国家统计局阳春调查队：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住户收支、农民工和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1	商会协会管理	阳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工商业联合会： 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非营利性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阳春市民政局： 按照管理权限对商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及其犯罪活动。	1.初审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非营利性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的材料并上报。 2.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12	粮食安全管理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1.研究制定辖区内粮食应急处理方案。 2.配合上级部门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阳春市委宣传部 阳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共青团阳春市委员会 阳春市妇女联合会	阳春市委宣传部： 配合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阳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建立预防学生溺水联防机制。 阳春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阳春市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巡逻防范，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应急处理未成年人溺水事故。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溺水救援。 阳春市水务局： 1.加强对本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水库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加强巡查和看守。 2.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 3.落实阳春市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预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4.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阳春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阳春市委宣传部 阳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共青团阳春市委 委员会 阳春市妇女联合会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养殖池塘管理，督促养殖企业巡查和看守，设置完善警示标志，管理好池塘内养殖排筏。 阳春市民政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指导各地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等重点人员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等重点人员的安全意识。 2.组织社会志愿者在溺水重点区域、重点时间段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护工作。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督促有证的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法定义务；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督促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对暂时没有治理的矿坑要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设施。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和指导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地的管理，建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栏、安全隔离带等，及时填埋工地深坑。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阳春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阳春市委宣传部 阳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共青团阳春市委员会 阳春市妇女联合会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督促管理权限内场所落实各类警示标志、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措施。指导所属体育机构加大利用公共游泳场所、设施提高学生的游泳技能，加强游泳场所的管理巡查和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做好预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预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督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学生溺水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自救施救常识。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 共青团阳春市委员会： 指导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单亲家庭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开展预防溺水自护教育，并通过各类关爱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为留守儿童开展预防溺水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阳春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阳春市委宣传部 阳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共青团阳春市委员会 阳春市妇女联合会	阳春市妇女联合会： 1.组织巾帼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受教育困难家庭，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基层活动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 2.组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宣传，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孩童，加强对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单亲家庭孩童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提升监护人安全意识。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阳春市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阳春市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做好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配合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5	殡葬管理	阳春市民政局	1.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相关法规规章。 2.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4.负责殡葬管理执法工作。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现代殡葬改革宣传。 2.配合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3.做好接收（送）遗体车辆和收敛遗体件工的安排协调工作。 4.协助丧属按程序办理相关殡葬事务。 5.配合做好对辖区内违规殡葬设施清理、取缔工作。
16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阳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和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大学生入伍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审批发放工作。	1.配合开展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并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2.协助阳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军人家庭信息，为军人配偶提供就业指导等服务，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3.收集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情况、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入伍大学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信息，将资金发放到人。
17	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阳春市民政局、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名单。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特殊人群、困难人员身份登记。 3.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复核。 2.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阳春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对安置人员名单和保障对象信息进行初审。 2.对被征地农民信息初审和确认。 3.监督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19	劳动保障监察及工伤认定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或工伤调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20	职业技能培训及职称评定工作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发动群众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3.配合做好职称评审、认定材料收集审核。
21	适老化改造工作	阳春市民政局	1.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审批。 2.负责组织第三方公司实施改造。 3.负责验收工作。	1.收集、统计、核查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改造内容上报阳春市民政局。 2.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公租房申请工作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民政局： 负责本市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并将核对报告及申报材料转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协调和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 2.负责公租房申请对象准入条件的核准和公租房配租轮候名册的最终审定。	1.管理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初审申请人/申请家庭的资料、申请资格，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进行公示，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2.配合做好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
23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对镇（街道）上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并验收。	1.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初审符合改造条件残疾人的相关资料并上报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3.配合阳春市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无障碍改造、验收等工作。
24	法律援助	阳春市司法局	1.负责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 3.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4.负责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配合做好法律援助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有需要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25	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监督检查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税务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管理加油站经营，协调油品的供应。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市场流通领域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 阳春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非法买卖、存储、运输成品油行为。 阳春市税务局： 加强成品油税务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春市自然资源局、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及加油站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娱乐场所监管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实施行政处罚。 2.对未经消防备案的实施行政处罚。 阳春市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部门对娱乐场所等开展安全巡查。 2.上报娱乐场所日常检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3.协助处置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禁毒管控工作	阳春市公安局	1.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理。 2.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3.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统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5.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工作。	1.配合阳春市公安局做好禁毒铲毒工作，对重点行业进行走访排查，踏查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2.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阳春市公安局开展的相关检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8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阳春市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开展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配合做好安置帮教人员报到登记和走访工作。
29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牵头研究解决因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物业纠纷。 3.做好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开展业主委员会备案。 5.对不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进行处理。 6.负责物业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 7.开展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3.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开展业主委员会备案，对不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进行处理。 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 5.协助开展维修资金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学校安全管理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司法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阳春市公安局： 1.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整治周边治安。 2.维护交通秩序，排查安全隐患。 3.开展法治教育，警校联动化解矛盾。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督促学校和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1.做好对校园周边道路运输市场、提供校园包车服务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监管。 2.完善校园周边管养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减速带等。 3.做好对校园周边管养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和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1.完善校园周边管养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减速带等。 2.做好对校园周边管养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和管理，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学校安全管理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司法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做好市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的管理。 2.对城镇建成区校园周边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周边出版物市场的监管。 2.组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的技术服务指导，督促学校和周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依法查处校园及周边的消防违法行为。 4.制定完善校园及周边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 阳春市司法局、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科学技术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教育局： 1.加强统筹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综合治理、行政执法；指导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2.与行业部门一起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年检，培训活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等监管工作。 3.指导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教育及防火、防震等逃生演练。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等工作。 阳春市科学技术局： 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起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日常巡查、政策宣传、年检和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等工作。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起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监督管理、日常巡查、政策宣传、年检和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等工作。 阳春市公安局： 加强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安全保障工作。 阳春市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阳春市教育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科学技术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登记、收费价格、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牵头做好校外培训、课外服务广告管控与治理。对校外课后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涉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各类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的监管工作；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及相关卫生应急工作。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督管理，加大安全整治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相关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课外服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房屋租赁和出租房管理	阳春市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阳春市公安局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3	打击走私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1.负责本地区反走私督察巡防，侦查走私情报，拟定预防、打击对策。 2.开展打击走私工作，依法查缉查处走私活动和办理毒品、枪支、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参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2.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	1.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走私商品查处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3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阳春市水务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前期工作、项目入库、计划编制、实施、验收、公示等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本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项目的配套政策；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负责核定、发放水库移民补助。	1.指导水库移民村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协调、跟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3.开展年度水库移民人口数据核减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 管理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抽样检测并做好系统平台的录入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包括抽样检测、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名特优新等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宣传和验证监管等工作。 4.做好国家、广东省级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的信息填写和维护工作。 5.配合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
36	农资监督管理、指导服务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负责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3.负责辖区内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6.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7.指导农用薄膜使用者合理使用农用薄膜。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药、农用薄膜使用进行指导。 3.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农药经营、农资店进行日常检查。 4.协助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7	松材线虫病监测与防治	阳春市林业局	1.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松材线虫病危害的认识和防治意识。 2.负责组织松材线虫病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3.制定松材线虫病的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 4.监督和指导疫木的处理工作，确保疫木按照规定的方法处理。 5.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做好松材线虫病的日常监测，疫情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落实松材线虫病的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配合做好疫木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验收。 4.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和实施。 3.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4.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工作。 5.做好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工作。
39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0	动物防疫工作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疫病防治规划。 3.制定免疫计划。 4.监督检查强制免疫情况。 5.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审批发放。 6.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 7.组织实施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8.负责对水域发现的病死猪进行处理。 9.负责溯源水域病死猪。 10.负责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1.配合开展动物相关防疫工作宣传。 2.做好村级动物防治员的培训、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3.落实上级疫病防治规划和免疫计划。 4.受理初审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申请材料。 5.分配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消毒药，指导养殖户开展消毒。 6.记录养殖场抗菌药使用量，上报抗菌药使用减量数据。 7.组织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工作。 8.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水域发现的病死猪信息；联系无害化处理厂处理公共场所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猪。 9.配合上级部门指派的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农业领域补贴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如种粮补贴、冬种补贴、新种夏威夷果补贴、农机补贴、生猪良种补贴等）。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配合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指导群众向上级部门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如种粮补贴、冬种补贴、新种夏威夷果补贴、农机补贴、生猪良种补贴等）。 3.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42	农业、农房政策性保险工作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农房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 2.负责保险理赔工作。	1.宣传动员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和农房保险。 2.协助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理赔。
43	农村集中供水工作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检验检测中心	阳春市水务局： 1.指导各镇（街道）做好集中供水的规划工作。 2.负责组织集中供水项目的设计、实施。 3.负责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移交接收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阳春市检验检测中心： 1.承接阳春市水务局组织开展的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工作。 2.定期收集水站水样检测，报送水站水质检测结果给阳春市水务局。	1.协助阳春市水务局及行政村做好集中供水的规划设计、业务协调、监督项目的实施等工作。 2.协助做好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移交接收工作。 3.配合做好水站运行管护工作。 4.协助开展供水站水质定期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1项）				
44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阳春市水务局	1.负责河岸水情监测及堤防安全巡查，堤防口、门维修养护等工作。 2.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7.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施拆除。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监测，及时劝阻并上报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2.动员群众支持配合水利设施建设工作，并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协助阳春市水务局对擅自修建及妨碍行洪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拆除。 5.协助阳春市水务局制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6.做好冬修水利情况收集及跟进指导工作。
45	水政监察工作	阳春市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洗沙洗泥、采砂、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开展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洗沙洗泥、采砂、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稽查涉水违法行为。 4.配合做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3.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管养职责范围内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 4.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及时上报。 5.派员参与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6.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7.配合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阳春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阳春市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 4.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劝阻并及时上报。 5.派员参与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6.配合上级部门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7.配合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协助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8.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负责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4.做好水污染相关执法工作。 阳春市水务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及时上报违法排污及水污染情况，配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2.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3.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做好水污染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土壤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对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应部门。 3.参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属于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 负责监督管理的公路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 负责在管养职责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在管养职责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建设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阳春市公安局： - 负责查处违反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行为。 - 负责对机动车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设置禁行禁鸣喇叭的标志标线。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房屋市政工地的建筑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对房地产开发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对应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市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配合开展日常工作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52	开展污染源普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53	秸秆综合利用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负责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3.负责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	1.宣传普及禁烧政策规定、焚烧秸秆危害。 2.协助推广秸秆科学还田、秸秆离田应用技术，引导秸秆还田化肥减量、秸秆作饲料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饲养、疫病防控、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1.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相关执法工作。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春市财政局、阳春市水务局、阳春市林业局、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畜禽养殖发展，依法对畜禽养殖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摸底调查。 2.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排污等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执法工作。 3.协助开展对全镇的畜禽养殖场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1项）				
55	历史建筑保护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 对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 -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 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验收、移交、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委社会工作部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 阳春市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阳春市民政局： 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设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协议书。 3.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社区用房设计、选址。 2.依法依规为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1.配合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实行验收。 2.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 3.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57	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和征地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阳春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阳春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阳春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负责征地政策宣传。 2.拟定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负责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工作。 6.拟定土地征收公告。 7.协助征收主体拟定房屋征收方案，对被征收房屋丈量、概算，配合征收主体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协议。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及用地报批工作。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开展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解释、房屋征收评估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5.对已征收的土地清表和围蔽。 6.清理地上附着物。配合丈量房屋、根据征收方案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协议、支付补偿款、拆除房屋。
58	垃圾压缩中转站管理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垃圾压缩中转站的运行监管。 2.负责对垃圾转运情况进行测评监督。	1.保障辖区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正常运营。 2.落实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存量削坡建房进行排查、认定、整治。 2.对存量削坡建房的整治进行验收。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	1.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宣传。 2.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风险点排查整治问题处置。 4.开展削坡建房主体整治及验收工作。
60	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司法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司法局、镇（街道）等部门联合审查，分类处理。 2.确权登记与发证。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司法局： 配合阳春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审查，分类处理。	1.联合阳春市自然资源局、阳春市农业农村局、阳春市司法局等部门核实不动产信息。 2.协助调解因权属界定不清晰产生的矛盾纠纷。
61	“三线”治理工作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电网阳春供电局 阳春市融媒体中心 阳春电信 阳春移动 阳春联通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做好通信线路的整治工作。 广东电网阳春供电局： 做好供电线路的安装、整治工作。 阳春市融媒体中心： 做好电视线路的安装、整治工作。 阳春电信、阳春移动、阳春联通： 做好通信线路的安装、整治工作。	1.做好与群众的沟通工作。 2.配合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切实发挥政府牵头统筹作用，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线路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进行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基本情况普查，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档案，完善建筑玻璃幕墙数据库。 2.组织检查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备案技术资料是否完整，工程档案是否已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3.责令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建筑玻璃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落实整改。	1.配合开展建筑玻璃幕墙相关安全问题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实地隐患排查和取证。 3.配合督促维护责任人整改。
63	危桥改造工作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1.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批。 2.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项目资金筹措和拨付。 3.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项目的组织施工。 4.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施工质量监管。 5.负责管养职责范围内项目的管理验收。	1.配合做好规划和设计审批。 2.配合做好施工工作。 3.做好协调和应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阳春市水务局	1.负责指导水库、山塘、小水电站、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指导做好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监督落实水库、山塘、小水电站、泵站、堤防、水闸、灌区、饮水等水利工程安全责任制。 3.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用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的审核。 4.依法依规监督、指导和开展水利工程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除水利工程存在的火灾安全隐患。 5.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库、山塘、小水电站、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巡查工作，配合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用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65	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阳春市民政局	1.组织、指导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2.负责本市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界桩进行巡查，发现情况上报阳春市民政局。 2.对街道巷进行命名，上报相关资料到阳春市民政局。
八、文化旅游（3项）				
66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文化旅游发展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星级酒店、旅行社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扫黄打非”工作	阳春市委宣传部 阳春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阳春市公安局、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各类文化载体“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民宿管理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阳春市公安局： 1.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2.指导民宿安装、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住客信息系统。 3.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民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民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春市卫生健康局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1.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2.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3.结合日常检查，对辖区内的经营场所民宿建筑新建、二次装修、改建、扩建等工程，检查是否依法依规申办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9项）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阳春市气象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阳春市水务局： -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 -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防洪工作。 -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 协调指导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 协调指导危房大型内涝（超出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阳春市气象局 阳春市水务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阳春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监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日常监测。 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督促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聘请第三方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配合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配合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4.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71	安全生产监管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开展平时巡查，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改落实情况复查工作。 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组织指导应对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组织协调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灾害或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辖区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管理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8.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 9.牵头完善市政消防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10.开展消防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10.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消防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管理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公安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10.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消防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食品安全监管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 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5.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参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管理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列入强制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监管。 2.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行使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电动车管理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企业的指导，做好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2.依法依规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建筑或小区、人员密集场所中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生产、销售环节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质量监管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大对生产（出厂）、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违法行为查处的力度。 2.牵头督促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督促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	1.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并上报。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电动车管理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阳春市公安局： - 负责健全落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登记制度，加强对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查验，严格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登记上牌工作。 - 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执法管控，对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流通销售环节执法检查。 - 做好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含其蓄电池）回收、改装、维修场所，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及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 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 - 负责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火灾事故开展延伸调查。	- 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 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并上报。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 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电动车管理	阳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春市财政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依法依规将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纳入拟供地块的规划条件中，保障设施建设。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依职责做好废旧电池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责查处涉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方面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未经批准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行为。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阳春市财政局、阳春市交通运输局、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并上报。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阳春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2.负责全市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公路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4.做好全市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阳春市公路事务中心： 1.负责管辖范围普通国省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2.负责管辖范围普通国省道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实施管辖范围普通国省道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4.做好管辖范围普通国省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交通宣讲。 2.组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劝导。 3.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3项）				
78	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7.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8.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阳春市民政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	阳春市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保障工作。	1.配合阳春市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2.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3.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配合阳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5.配合阳春市民政局、阳春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无偿献血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1.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无偿献血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十一、自然资源（12项）				
81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核实并对“无违法用地”镇（街道）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3.对核实为违法用地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按权限依法依规查处。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制定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制度，依法分类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 2.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权限依法处置，无执法权限的上报阳春市自然资源局、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3.对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春市林业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负责古树名木相关执法管理工作。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古树名木相关执法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春市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放生工作。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采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进行管理监督。 3.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阳春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 2.对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申请。 2.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用地备案上报阳春市自然资源局系统审核上图。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并及时上报。
86	森林防灭火工作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向预警镇（街道）、相关单位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 2.负责开展森林火情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利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对可能发生火灾的区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3.负责制定、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落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调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及社会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 5.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响应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灭火信息，指导镇（街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森林防灭火工作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阳春市林业局 阳春市公安局	阳春市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指导镇（街道）开展林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指导镇（街道）设置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8.做好森林防火违规行为的查处。 阳春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87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符合发证的房屋信息进行入库。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审核、公示。 2.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及整改	阳春市林业局	1.对森林督查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现场核查森林督查图斑情况。 2.对森林督查图斑涉及违法行为按权限依法处置，无执法权限的上报阳春市林业局进行查处。
89	水土保持工作	阳春市水务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查封、扣押工作。
90	耕地恢复工作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规划耕地恢复总体计划。 2.负责业务指导。 3.负责和督促整改验收与长效机制建设。 4.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质量监督工作。	1.负责耕地恢复核查、整改工作。 2.负责耕地恢复后期管护。
91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阳春市水务局	1.监督指导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泄放工作，组织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达标泄放执法检查和日常检查。 2.监督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达标泄放整改工作。 3.依法依规实施小水电站差别化上网电价。	1.做好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并建立台账，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联合监督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达标泄放整改工作。 3.配合抓好小水电站差别化上网电价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林木林地资源保护及发展	阳春市林业局	1.监督检查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 2.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 3.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 4.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5.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1.上报本镇森林资源数据、信息。 2.配合开展森林资源监督检查，恢复林地及处置违规圈舍，做好林分优化、高质量水源林抚育以及天然商品林核定工作。 3.形成林分优化数据、资料、文书报送上级。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21项）		
1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1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14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6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渔业船舶登记工作。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8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1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0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工作。
2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社会保障（2项）		
2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工作。
2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49项）		
24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阳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2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5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5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
52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审核地籍调查表工作。
55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阳春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7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阳春市水务局 工作方式： 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四、文化和旅游（1项）		
7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开展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工作。
五、卫生健康（4项）		
7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应急管理与消防（135项）		
78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企业或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0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20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20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20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20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20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0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1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1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阳春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21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阳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七、市场监管（118项）		
213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违反规定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登记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4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且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4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经营者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未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开展经纪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4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8	对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1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市场开办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7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09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2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3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4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5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6	对经营者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7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0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1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5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6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8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9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社会管理（12项）		
331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在城市绿地内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在城市绿地内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在城市绿地内非法采石、取土的；在城市绿地内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在城市绿地内违反有关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在城市绿地内其他破坏城市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在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在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该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